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旺”）申请授信事宜，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艾德旺提供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8 日、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 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化产品原料的海外采购，及脂肪酸甲酯、油酸甲酯、农化助剂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2.15	23,725.37
	负债总额	13,211.96	20,400.88
	资产净额	4,730.19	3,324.49
	营业收入	48,379.39	94,155.55
	净利润	1,405.71	2,134.24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二)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从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 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德旺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艾德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艾德旺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